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11008N01			計畫 主辦機關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查核日期	110 年 12 月 14 日
標案名稱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華興國小及中正國中通學步道提升與改善工程			地點	新竹縣湖口鄉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國聖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監造單位	國聖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承包商	鑫風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1,167(千元)			契約金額	30,699(千元)
工程概要	1.放樣。 2.通道上設施與相關單位協調。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33.87%；實際 35.30%；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9,630 千元；實際 9,029 千元。 三、目前進行 1.原有人行道打除。 2.水溝清理。 3.水溝頂面施作、 4.人行道底層整理。				
查核 委員	外聘：陳誠直、謝立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10 年 08 月 27 日至 111 年 02 月 22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 (等級)	80 分 (甲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1)務實填寫「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如：監造單位監督工項與承攬廠商執行工項，相同；另專業人員之執行情形，亦有評核。(2)監造計畫在開工前核定，讓施工廠商據以製作施工及品質計畫，作法務實。(3)主辦機關已進行兩次工程督導，並追蹤改善結果。 二、監造單位:(1)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監造單位均有審查並留下紀錄。(2)法定監造技師依規定填寫「督察紀錄表」，且督察項目亦依工程特性修正。(3)監造技師已進行五次督導，並留有紀錄。 三、承攬廠商:(1)施工日誌之安衛檢查，除打勾外，亦檢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作法務實。(2)各工項自主檢查表，有檢附相關佐證相片，較有利未來之驗收作業。(3)專任工程人員已進行多次工程督導，缺失並已改善。 四、施工品質:(1)道路交叉點人行道，設置無障礙坡道，讓行動不便者能順利通行。(2)人行道之路緣石完成面，線型平順。				

	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材料送審所檢附文件，包括有材料規範比較表、材料商相關證件及相關試驗報告等，作法務實。(2)竹節鋼筋已進行拉伸試驗與抗彎試驗，試驗中的材料有混凝土高壓磚焊接鋼絲網與混凝土抗壓試驗。 六、安全衛生:防汛期間落實填寫「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作法務實。
缺點	1.監造單位:監造計畫內容，尚有不足，如：(1)本工程為查核金額以下工程，可免訂定「品質稽核」章節。(2)文件紀錄管理系統之「檔案文件項目分類表」，請增加「保存期限」欄位。(4.02.01.01) 2.監造單位:(1)抽查紀錄表，尚有不足，如：①各工項「檢驗停留點」之抽查紀錄表，未彙整施工廠商之查驗申請單及自主檢查表。(2)各工項抽查紀錄表，未檢附相關相片，較不利未來之驗收作業(3)各工項抽查紀錄表，格式請依「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內容更新；除施工流程增列「檢驗停留點」外，管理項目亦請以「分隔線」區分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項目。(4)混凝土工程抽查紀錄表中檢查未記載混凝土坍度及氯離子含量。(4.02.03.04) 3.監造單位:本案在道路旁施工，請增加「交通維持」相關之表單並據以執行。(4.02.03.05) 4.監造單位:監造報表之工程進行情況填寫於簡略。(4.02.03.08) 5.承攬廠商:品質計畫內容，尚有不足，如：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未訂定相關表單。(4.03.02) 6.承攬廠商:(1)自主檢查表，尚有不足，如：各工項自主檢查表，格式請依「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更新；除施工流程增列「檢驗停留點」外，檢查項目亦請以「分隔線」區分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項目。(2)人行道鋪面工程自主檢查的預鋪路緣石底層鋪設厚度未能落實實際檢查值。(4.03.04) 7.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至工地督察並撰寫督察紀錄表，但部份欄位未確實填寫，如：第9、10欄位。(4.03.11.06) 8.承攬廠商:每日工班進場，未落實「召開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及「新冠狀病毒之實聯制、量體溫及噴酒精」。(4.03.99) 9.人行道底層混凝土完成面，部分有塑性收縮造成龜裂情形，顯示養護不確實。(5.01.01) 10.(1)步行人型步道鋼筋混凝土鋪面與路燈基座的介面不佳。(2)工業二路處的鍍鋅盒子蓋內混凝土底座施工不良。(5.01.99) 11.工業二路與新生路口處的人行道混凝土澆置未見焊接鋼絲網的預留搭接長度。(5.02.03) 12.人行道施作過程，喬木未妥善保護，請加強。(5.05.14) 13.蘭州街靠近工業一路人行道整地內留有瀝青混凝土廢棄物。(5.06.99) 14.人行道高壓混凝土磚試鋪，除考量表面汙損及平整度外，洩水坡度請加以重視。(5.07.01.05) 15.蘭州街處的路緣石部分相鄰空隙大。(5.08.09.05) 16.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如：模板堆置在樹下、貨車停放在公園綠地中。(扣3點) (5.09.09) 17.110年12月08日竹節鋼筋試驗報告顯示，未填寫鋼筋生產爐號，不易追蹤來源。(5.10.99) 缺點總計扣點數 3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1．混凝土配比顯示，飛灰+爐石佔40%，比例較高；建議降至30%以下，以提升混凝土材料品質。 2．無障礙坡道之場鑄路緣石，圖說未繪製，請補充並據以施作。

議	
品質指標	環境：80 分； 安全：74 分； 強度：81 分； 美觀：80 分； 功能：81 分。
其他建議	施工品質： 1. 人行道完成後之高程，請再檢視與原有座椅之高差，是否符合人體工學之需求。 2. 台電、電信設備與高壓混凝土磚界面及美化，請妥為規劃，必要時宜邀請相關單位協商。 3. 十字路口之斑馬線位置，請再檢視是否符合圖說要求，請加以釐清。 4. 人行道拆除過程，部分原有抵石子地坪有損壞情形，修復時請考量其完整性。
扣點統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鑫風營造有限公司)： 扣 3 點。 監造單位(國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扣 3 點。 總計扣點數 6 點，請依規定扣款。
檢驗拆驗	(未填)